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7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7346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國中因應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市課後輔導實施要點）修正並自115年2月23日生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5009510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市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6點，自115年2月23日教師鐘點費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50元調整為540元，考量各校課後輔導費用均已製單並收費完畢，為免增加學校行政負擔及向家長二次收費，爰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差額（每節課90元）由本局補助，並請各校自115年7月1日起依本市修正後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鐘點費發放及收費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填寫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教師鐘點費差額需求表，並於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核章版正本寄至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潘菁瑩課程督學（分機7523）處。

教務處

115/04/21 10: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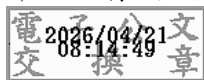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3384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本案教師鐘點費差額需求表（空白表單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